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電話：(02)2959-4939

傳真：(02)2959-2499

E-mail：wang561229@yahoo.com.tw
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全聯醫總兆字第 1266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

主 旨：有關「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照護機構中醫醫療照護方案」113年第一季預算執行率雖已達30.8%，但因開辦以來，成效頗受肯定，口碑相傳，基於服務醫療弱勢、保戶享用同等健保資源的精神，本會將持續受理中醫院所的申請，惟請有意申請院所審慎考量成本效益，請察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3 年 5 月 22 日健保醫字第 1130662366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另公開徵求一家能至新竹市照護機構提供醫療服務的院所，本會將優先相關的行政協助處理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